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59號

原告 黃柏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芸采數位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12年12月份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500元、資遣費1萬1,795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4,667元及預告工資4,400元，金額共計8萬0,362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元 \times 2/3 = 667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元 - 667元 = 333元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